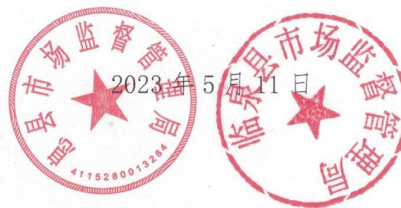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23年息县、临泉县跨省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息县、临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股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息县县、临泉县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做好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023 年息县、临泉县跨省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创新“双随机、一公开”跨省监管新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要求，积极发挥区域协同优势，特制定息县、临泉县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打破区域壁垒，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检查，依据抽查事项清单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规范有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开展抽查检查，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息县、临泉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先行一步，协同推进。

公开透明。按照抽查检查要求，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任务安排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1. 检查范围：息县局、临泉县局分别确定本行政区划内抽查市场主体行业、类型或其他行政相对人（组织）。

2. 检查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二）严格随机事项

息县局、临泉县局依据各自划定的被检查主体行业或分类，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抽查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本次抽查由息县局、临泉县局使用两省“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工作，两县局分别为对方提供2名相关领域执法专家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四）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两县局检查结束后，在充分听取对方相关领域执法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

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两省“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

2. 结果处理。对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情节轻微的，可现场进行行政指导或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依法立案调查或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后续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防止监管脱节。

3. 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在联合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纳入信用监管，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同时认真总结，系统梳理跨省联合工作亮点和做法，为进一步提升跨省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夯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抽查检查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协作，强化纪律。联合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单位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程序开展检查，严守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两县局相关领域执法专家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作为，主动参

与，为跨省联合检查发挥应有作用。

（三）科学保障，强化结果。各单位要做好抽查检查人员的后勤、车辆、经费保障，科学制定检查任务，结合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检查时间，统筹推进，确保抽查任务高效完成。

附件：息县、临泉县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

2023年5月11日

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查记录表（样表）

任务名称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配合单位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专业特长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1					
2					
3					
4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①未发现问题；②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③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④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⑤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⑦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⑧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⑨合格；⑩不合格。

（2）各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4）确认检查结果，应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